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阐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要求解释内“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15号解释。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上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颁布之日起执行15号准则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